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YSCG2024039DZ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4903号

预算金额：472147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海宁万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永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上塘河东闸站、太平河闸站委托管理项目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上塘河东闸站、太平河闸站委托管理项目。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人民币（小写）442320元，其中上塘河东闸站费用按总价60%计算，太平河闸站费用按总价40%计算，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费、维护费、培训费、保险费、管理费、工具及易耗品费、招投标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本项目按分期付款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相应管理费用。甲方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合格付清管理费用，不合格的待整改合格后付清。（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因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所以不设置预付款）；

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项目开支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太平河闸工程为京杭运河浙江段整治工程的补偿工程，位于海宁市渡船桥村南侧，属于太平河水系。闸站主要功能为生态换水、应急排涝。配套水闸工设1孔，单孔净宽6米，采用平板钢闸门。泵站设计提水流量6立方米每秒，采用2台900QZB3.1-2.75潜水轴流泵，设计扬程2.75米，装机功率160KW。配有柴油发电机一台。

上塘河东闸站工程为京杭运河浙江段整治工程的补偿工程，闸站位于海宁市施堰村团结村以西，双联公墓以南，属于上塘河水系。闸站主要功能为生态换水、应急排涝。配套水闸工设2孔，单孔净宽4米，采用平板钢闸门。泵站设计提水流量6立方米每秒，采用2台900QZB3.1-2.75潜水轴流泵，设计扬程2.75米，装机功率160KW。配有柴油发电机一台。

服务期限：1年，时间自闸站移交发标单位后人员正式入场时起算。

第二条 管理内容及要求

2.1 运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员配备：本项目合计需用工4名，其中上塘河东闸站安排1个运行操作岗，1个运行辅助岗；太平河闸站安排1个运行操作岗，1个运行辅助岗。每天按一班运行，工作人员每周安排单休（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做好调班计划）。人员安排调配与排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管理单位人员调岗安排。

基本要求：

- 1) 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有水利行业相关从业经验，有责任心、无不良嗜好。
- 2) 入场前提供入场职工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体检报告。

3) 实际到岗人员须和投标时配备人员一致，如发生特殊情况需更换到岗人员的，经业主同

意后可同等条件（按投标承诺）更换。原则上人员不得更换，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参照《海宁市水利局闸站工程社会化委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海水利〔2019〕88号文件执行。

运行操作岗1（项目负责人）

(1) 主要职责

① 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指令进行机组运行作业。

② 参与设备运行，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承担水泵机组、闸门启闭设备、电气设备、辅助设备的运行监测、检查、巡视及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处理常见运行故障并报告。参与闸站的日常卫生清洁，保证闸站整体面貌清爽干净。

③ 负责闸站改造施工的日常管理，收集水泵、闸门在运行、改造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填报、整理相关管理记录。

④ 完成管理单位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 取得泵站运行工证或闸门运行工证，低压或高压电工证（四证取其二）。

② 年龄4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全日制），身体健康。

③ 有潜水泵及螺杆式闸门操作经验。

④ 掌握机电设备基本性能和安全操作技能；熟悉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的有关知识；具有发现、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运行操作岗2

(1) 主要职责

① 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指令进行机组运行作业。

② 参与设备运行，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闸站管理，承担水泵机组、闸门启闭设备、电气设备、辅助设备的运行监测、检查、巡视及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处理常见运行故障并报告。参与闸站的日常卫生清洁，保证闸站整体面貌清爽干净。

③ 负责闸站改造施工的日常管理，收集水泵、闸门在运行、改造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填报、整理相关管理记录。

④ 完成管理单位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 取得泵站运行工证或闸门运行工证或低压或高压电工证。（四证取其一）

② 年龄50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含职高及中专），身体健康。

③ 有潜水泵及螺杆式闸门操作经验。

④ 掌握机电设备基本性能和安全操作技能；熟悉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的有关知识；具有发现、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运行辅助岗：2人

(1) 主要职责

① 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相关技术标准程。

② 参与设备运行，承担水泵机组、启闭设备、闸门、电气设备、辅助设备日常维护工作，做好各水工建筑的日常巡查与管理维护，及时处理常见故障并报告。参与闸站的日常卫生清洁，保证闸站整体面貌清爽干净。

③ 填报、整理维修养护记录。

④ 完成管理单位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 年龄 60 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② 掌握机电设备基本性能和安全操作技能；熟悉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的有关知识；了解水工建筑运行，具有发现、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有相关经验的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具体指小型泵站、水闸运行管理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或取得县级以上水利行业奖项，管理年限需提供单位证明)

(2) 工作时间：上午 8:00-下午 16:00 (具体以灌区控制运行计划为准)，每班运行必须 2 人上岗；遇突发、应急抢险等其他甲方要求调岗的，必须无条件服从管理单位安排。

(3) 日常管理严格按照《海宁市上塘河中型灌区操作手册》和《海宁市上塘河中型灌区制度手册》要求执行，做好闸站日常工程巡查、维修养护、卫生及闸站上下游河道巡查等工作，并做好问题上报、结果反馈、台账登记等工作。

(4) 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海宁市上塘河流域骨干工程控制运用计划》、《泵站运行管理规程》和《水闸运行管理规程》的相关规定，运行操作时要求思想集中，坚守岗位，加强监视、严禁随意脱岗，并做好运行情况记录，并确保操作人员自身安全。

(5) 水泵机组每次运行前必须检查电压有无缺相，进水池是否有杂物。运行时要时刻关注机电设备的运行情况，同时做好相关的数据采集与记录。作业时要及时清理进水口拦污栅处的水面漂浮物，并清运干净后统一堆放在指定垃圾堆放场。清理水面漂浮物时，工作人员必须戴好救生衣。

(6) 闸门启闭前，应先开启上下游排涝警示灯，检查闸门所处位置是否平衡，电机、变速箱、螺杆等有无异常，确保上下游无闲杂人员和船只，确认正常后，再通电启闭。启闭过程中观察电机转速、温升是否正常，振动是否过大，声音是否异常。若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机检查，防止设备变形或损坏，做好每次设备运行记录。关闭设备后，应当检查切断总电源，整理好工具设备，关闭启闭房和控制室门窗。

2.2 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要求

乙方应加强水泵和闸门工程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对各类电气运行性能指标要落实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可外聘)，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2.3 安全生产

乙方作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应加强对运行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定期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上岗前安全生产的培训，做好闸站升级改造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保证站内设施完好和运行安全。运行人员在设备操作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杜绝盲目操作，防止设备损坏。站闸内所有建筑物、设备及安全设施等必须认真保护，严防破坏和盗窃。在生产生活过

程中做好防电、防火工作，对配备的消防、救生器材和抢险物资要定期检查和维修。按要求对专用绝缘鞋、绝缘手套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自身内部委托（或外聘专业人员）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卫生保洁等人员的安全负责。

为确保工程的安全运行，根据标准化管理规定，运行人员需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工程安全巡查，并填写安全巡查记录表，做好安全台账资料。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2.4 人员保险：为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乙方必须为符合社保参保条件的聘用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为不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geq 100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 \geq 5万元/人），免赔额为0元、给付比例100%、按社保伤残等级10级起赔。

2.5 环境卫生

管理范围内，环境卫生要做到整洁干净，一般每日进行卫生保洁，包括道路、管理房、机房和控制室等场所，做到办公室整齐洁净、日常生活垃圾和泵站进水池拦污栅打捞垃圾日产日清、干净卫生无死角，及时清理并外运产生的垃圾和杂物。

2.6 台账管理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管理台账，包括运行台账、安全生产台账、闸站管理台账、固定资产台、财务支出台账等，各类台账记录要认真及时，分类归档，各项支出均需提供凭证。

第二条 考核办法

本项目实行季度考核制度，对乙方的运行管理情况、台账登记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发放当季委托管理费，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当季管理费用。若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则发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考核细则见附件。

第三条 双方职责

3.1 甲方职责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适合履行合同的必要场地环境，并进行现场踏勘；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 (3) 因日常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 (4) 甲方免费提供办公场地、水电，但乙方不得浪费。
- (5) 甲方如引进其他组织参与本项目，需征得乙方同意方可实施。

3.2 乙方职责

- (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工作管理档案，工作检查情况有书面记录，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 (2) 按月向甲方报告工作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
- (3) 遇省、市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4)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4.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仍不能按照合同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合同。

4.3 对与甲方协商一致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果更改，须另外与甲方协商。

4.4 甲方须按约定分期支付合同经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对乙方核心知识产权进行保密，在未征得乙方同意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披露，否则乙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6.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6.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海宁万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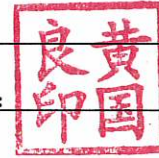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四日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四日



附件：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上塘河东闸站、太平河闸站委托管理 项目	年	1	44232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肆拾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u> （小写）： <u>442320</u> 元				

附件 考核办法

海宁市上塘河流域闸站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有效督促上塘河流域闸站社会化管理单位做好运行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质量，确保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落到实处、发挥效益，结合工程运行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二、考核原则

一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二是坚持全面考核、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三是坚持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三、考核对象

上塘河流域闸站社会化管理单位。

四、考核内容

主要考评水利工程人员配备、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站容站貌、安全生产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五、考核方式

主要采取日常不定期现场暗访、视频监控远程巡查、季度考核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方式。

六、考核组织形式

一是日常不定期现场暗访：从考核领导小组随机指派不少于 2 名成员赴水利工程现场进行暗访，并将站点运行管理人员对工程设备的熟练掌握程度以及对待暗访人员的态度一并列入考核范围，书面记录暗访情况（详见附件 1），暗访结果计入季度考核成绩；二是视频监控远程巡查：考核小组利用智慧灌区 APP 以及其他终端媒介通过视频监控远程巡查人员到岗和运行管理情况，书面记录巡查情况（详见附件 1），巡查结果计入季度考核成绩；三是季度考核：每次考核要求市场管理单位作季度管理总结报告（提供书面材料），考核小组听取汇报后，现场检查工程运行情况，查看台帐资料，结合日常暗访和视频监控巡查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八、考核打分

考核分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次，总分按百分制在 80 及以上为合格，80 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细则和考核评分详见附件 2）

九、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管理费用资金支付直接挂钩，考核合格付清当季管理费用；考核不合格的待整改完成合格后付当季费用的 90%，剩余 10%费用在下一季度考核合格的基础上，连同下一季度费用一起支付。连续两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清算劳务费（两个考核不合格季度分别扣除 10%），解除合同。

附件：1. 现场暗访（视频巡查）工作记录情况表

2. 季度考核考核细则和评分表

附件 1:

现场暗访（视频巡查）工作记录情况表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水利工程名称	发现问题	被考核单位签名

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相关人员照片作为附件。

附件 2:

海宁市上塘河流域闸站考核细则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上塘河东闸站、太平河闸站委托管理考核时间: 年 第 季度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人员配备	1. 工程运行管理人员按合同规定条件到岗; 人员不得随意脱岗。 2. 运行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 3. 提交体检证明, 体检标准可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 4. 符合购买社会保险管理人員必須購買社會保險, 不符合的必須購買規定保額的意外傷害保險。 5. 运行管理人員各自每月出勤率符合要 求。 6. 入场人員上班期間統一着工作 服。 7. 运行管理人員工資支付每月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標準, 並嚴格按照雙方協定的工資福利發放, 提供發放原始憑證或銀行轉賬單據。	20	1. 人員未按合同規定到崗每查到一次扣 2 分; 在無特殊原因或採購單位不認可的情況下, 實際配備管理人員和投標時不一致時, 視為一票否決。 2. 运行管理人員無上崗證, 發現一名扣 3 分。 3. 未按要 求對員工進行年度體檢的, 每發現一人扣 3 分。 4. 未對符合購買保險的人員購買保險的, 每發現一人扣 3 分。 5. 每個运行管理人員出勤率不符合要 求的, 每少一天扣 2 分。 6. 員工上班期間未按規定着装或着裝不整一人次扣 1 分。 7. 發放工資低於最低工資標準, 或惡意拖欠員工工資的, 當季度直接認定為不合格。工資福利發放少於投標文件承諾的, 每少 10%扣 3 分;		
	1. 嚴格按照相關翻水、調水方案和制度要 求运行管理。 2. 認真負責做好翻水、調水工作, 同時做好相關的数据採集與記錄。 3. 工作人員必須服從管理單位統一調度、調崗。 4. 按操作規程規定运行前開展上下游河道巡查。	10	1. 未按相關运行管理規定运行的, 每發現一次扣 2 分, 2. 运行記錄不全或不符合要 求, 每發現一處扣 1 分。 3. 不服從人員調度、調崗的視為一票否決。 4. 运行前未開展河道巡查或巡查未記錄發現一次扣 1 分。		
	閘門启閉要做 好前、中、后各个过程的检查, 不得缺少任何一个流程(具体参见运行规程)。	5	每发现缺一个流程扣 1 分。		
	1. 每月制定并上报排班表, 按要 求做好防汛值班工作。 2. 認真做好汛前、后的检查巡視, 暴雨、台风雨时的检查等, 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8	1. 无制定排班表或值班工作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检查工作不落实、记录不完整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运行管理	1. 按要 求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并做好问题上 传、接受指令、开展工 作、结果反馈等一系列工作。	5	1. 少一次巡查或少一个环节扣 2 分。 2. 对管理范围内设备情况及操作流程不熟悉的一人扣 2 分。		

	<p>2.每季度对工作人员通过口头问答或纸质测试对管理范围内设备的运行原理、构造的熟悉程度进行考核。</p>			
<p>设备 维修 养护</p>	<p>熟练使用常用电气仪器仪表（万用表、摇表），电气控制设备，主要养护要求外观整洁，外部信号灯、指示灯、电压电流表、电气开关等运行显示正常，要求经常检查、校验各电流表、电压表是否准确可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检查各绝缘件有无破损、受潮，保护接地的连接是否可靠。 2.每月检查辅助电路元件，包括仪表、继电器、控制开关按钮、接触器触点、保护熔断器、电容设备等是否正常。 3.每月检查辅助电路端子及插件是否牢固可靠。 4.每季度清理一次柜内外积尘和污物，紧固导线连接螺栓，检查各引出线的老化情况。 5.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养护并做好记录。 <p>熟练使用常用机械仪器仪表（游标卡尺、千分尺），水泵机组主要养护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泵和电机外观整洁，无灰尘，设备运转正常。 2.每季度检查水泵电动机运行、仪表工作情况、螺栓螺母是否紧固、各阀门是否启闭正常等情况。 3.定期检查机械密封情况，查看油中是否含有水分。 4.视情对拦污栅进行起吊清理垃圾杂物。 5.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养护并做好记录。 <p>水闸维修养护要根据水闸的运行情况，做到及时的维修养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检查水闸的止水情况、启闭机运行情况、闸门是否有异常情况。 2.每年对启闭机齿轮箱或油缸添加更换润滑油，对轴承、螺杆添加黄油润滑；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养护并做好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站内各项设备发现重大故障及时上报，各项设备维修养护需做好记录，并按月上交。 2.各类专业委托设备设施维修养护、绿化养护、工具配件采购需提供证明材料。 	<p>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绝缘件及保护接地等出现异常发现一处扣2分。 2.电气元件等有故障发现一处扣2分。 3.各类接线不牢固的发现一处扣2分。 4.设备外表及柜内各器件损坏、有污渍或灰尘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5.未按要求做好维修保养，设备故障未及时发现并处置上报，记录不完整或不按规定，每发现一次扣2分。 	
		<p>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外表损坏、有污渍或灰尘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设备运转不正常、拦污栅杂物多等发现一处扣2分。 3.未按要求做好维修保养，发现一次扣2分。 4.设备故障未及时发现并处置上报，每发现一次扣2分。 5.记录不完整或不按规定，每发现一次扣1分。 	
		<p>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外表损坏、有污渍或灰尘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未按要求做好维修保养，发现一次扣2分。 3.设备故障未及时发现并处置上报，每发现一次扣2分。 4.记录不完整或不按规定，每发现一次扣2分。 	
		<p>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及时上报或者不做好记录每发现一次扣2分 2.不能提供相关维护证明材料的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合同、发票、单据、记录等材料），发现一次扣2分。 	



站容站貌	<p>1. 站内环境卫生做到整洁干净，一般每日进行卫生保洁，包括道路、绿化、管理房、泵房等。</p> <p>2. 管理房、泵房配电房等室内要求做到地面无污垢、痕迹、烟蒂；桌面、柜上、窗台上无灰尘、污迹，清洁、整齐，窗明几净，室内外墙面无蛛网、杂物。</p> <p>绿化养护方面，对树木和草坪等进行定期养护，包括及时喷药除虫、施肥、浇水、除草、修枝、涂白等，修枝每年不少于2次，确保绿化的美观性。</p>	5	<p>日常检查发现一次扣1分</p>	
安全管理	<p>1. 认真做好闸站内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内部安全台账，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p> <p>2. 站内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私自改造电器、私自外送电源、随意使用明火等。</p> <p>3. 遇到偷盗、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和报警，遇到身份不明人员及时上报管理单位，并妥善与对方衔接。</p> <p>4. 在管理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效能规范要求。</p> <p>5. 每季度开展安全培训、电气培训、机械培训等不少于1次。</p> <p>6. 物业管理单位须为工作人员配备电工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在进行电器维保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p>	10	<p>1. 安全台账记录不完整，内容过于简单每发现一次扣2分。</p> <p>2. 禁止性行为每发现一次扣2分。</p> <p>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通报批评的，当季度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解除委托合同。</p> <p>4. 未按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作业发现一次扣2分。</p> <p>5. 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季度培训的每少一次扣2分。</p> <p>6. 未按要求配备防护用品或者在检修过程中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每次扣2分。</p>	
合计		100		

考核等次:

考核单位 (盖章):

被考核单位 (盖章)

考核人:

负责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